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法规 选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002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五年·北京

F3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规选编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编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5 印张 363000 字

1985 年 6 月第一版 198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统一书号：6312·79 定价：3.00 元

编 者 说 明

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向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加强和改善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提高行政管理的科学水平，将是使我们在新的技术革命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因素之一。要实现四个现代化，要求大幅度提高生产力，也就必须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当前正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也就是对生产关系的进一步调整，是国家机构的进一步完善，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为了更好地研究我国国家行政机关的配置与运转规律和国家通过各级行政机关对经济与社会生活的有效管理，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适应国家机关机构改革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我们编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法规选编》一书。

《选编》主要收集了建国三十五年以来，国家颁发的有关各级国家机构的性质、机构设置、职权范围、工作程序等方面的组织法规。就其内容来讲，主要分以下五个方面：

一、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四部

《宪法》中关于国家机构的部分。

二、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法。

三、国务院部门组织条例、简则。

四、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组织通则、条例、简则。

五、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各民族区域组织条例。

收入本书的组织法规，多数是全文，少数是节录，保持了其本来的面貌，目的是供研究和工作时作参考。民族地区的组织条例，没有全部收入，只收入了有代表性的自治州、县的组织法规。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在选编方面疏漏欠妥之处，请指正。

劳动人事部编制局

一九八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共同纲领、宪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节录)	3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8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1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29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二、组 织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49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 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56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63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77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	79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8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暂行组织条例	104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7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1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	118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法	123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33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45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修正)	

三、国务院部门组织法

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	15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暂行工作条例	162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	167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政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组织简则	171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组织简则	175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组织简则	178
(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181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政务院第十三次政务会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节录)	186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秘书厅组织简则	19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家计量局组织简则	192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法制局组织简则	19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人事局组织简则	196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家档案局组织简则	198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专家工作局组织简则	20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专家局组织简则	202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组织简则	204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四、地方组织法

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	20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1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16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组织通则	220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政务院第九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计划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224
(一九五六年二月十八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批准)	
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通则	229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	233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政务院第三十一次政务会议批准)	
各级地方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	237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兵役委员会的组织 任务的规定	240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43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46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49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大城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52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政务院第五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	254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256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59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	
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62
(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政务院第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265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政务院第四十一次政务会议通过)	
公安派出所组织条例	268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70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区人民政府及区公所组织通则	273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	276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乡(行政村)人民政府组织通则	279
----------------------	-----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务院第六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五、民族自治地区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83
-------------------------	-----

(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289
----------------------	-----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
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	303
--------------------------------------	-----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组织简则	317
----------------------	-----

(一九五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 组织条例	321
--	-----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	335
-------------------------------	-----

(一九五八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十九次会议批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343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350**

(一九五六年七月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
十三次会议批准)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57**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
委员会组织条例364**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76**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八十六次会议批准)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
员会组织条例383**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390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六次会议批准)

湘西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394

(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398

(一九五六年七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405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10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14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五次会议批准)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21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批准)

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31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批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38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一百〇一次会议批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450**

(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
十七次会议批准)

一、共同纲领、宪法

